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14号

关于对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ST 石头造），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大涌口村锦南二街一横巷 22 号 101。

曾聪，男，1975 年 4 月出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何清霞，女，1980 年 5 月出生，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ST 石头造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

ST 石头造实际控制人曾聪所持 17,422,48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94%，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如果全部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ST 石头造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二、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2021 年 1 月，ST 石头造收到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原告贵州省工业及省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依法查封、查控、冻结 ST 石头造等被申请人名下价值 20,117,886.67 元的财产，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0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

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及时披露

2021 年 3 月，ST 石头造及子公司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石头造）被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贵州石头造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

ST 石头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及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曾聪、时任董事会秘书何清霞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 ST 石头造、曾聪、何清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8 月 18 日